農業部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厚植永續 獎勵造林2.0
做森林的主人

- 提高獎勵，造林更有力
- 分流目標，選擇更多元
- 縮短年限，經營更彈性
- 配套措施，輔導更完整
- 區域放寬，增加覆蓋綠

提高獎勵，造林更有力



- 造林獎勵金50萬元
- 成林獎勵金5萬元
- 結構用材獎勵金5萬元

6年最多可領60萬元!!

原20年60萬元
(每公頃)
→ 提高

分流目標，選擇更多元



木材生產林
目的：結構、建築、菇蕈、農用資材
樹種：限定林產業樹種

非木材生產林
目的：生態、保育、景觀、蜜源、林下經濟
樹種：原生樹種為原則

依意願選擇
造林分流

縮短年限，經營更彈性

獎勵造林
1~6年



做森林的主人

造林完成後短、中、長期收穫都有用途

配套措施，輔導更完整

多元輔導
第7~20年

獎勵造林後接上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!!

完整長期撫育配套

區域放寬，增加覆蓋綠

	林業用地或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土地	一般農業區	特定農業區
山坡地	○	○	X
平　地	○	1.由縣市政府規劃造林專區 2.地下水管制區(第一級)、污染管制區	

擴大 ← 原限山坡地

厚植永續 獎勵造林2.0
做森林的主人

申請期限

・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

土地條件

・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土地且有造林需求

申請最小面積

・完整不分散
・山坡地0.1公頃
・平地0.3公頃
・山坡地+平地：山坡地最少0.1公頃

注意 次生林不可於核定前伐採

再次申請條件

・木材生產林：達造林目的、有生產需求、不可歸責事由
・非木材生產林：不可歸責事由

獎勵造林全週期



造林人

・規劃造林目的、類型、樹種、經營期程
・申請書(造林計畫)
・其他應附文件

申請

受理機關

・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工作站
・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
・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

主管機關

現地勘查造林需要後核准

造林人

每年繳交造林成果表
・核准後1年內(第1年)
・每年8/31前(第2~6年)



主管機關
造林人

造林成果檢查：
・第1~6年存活率、無違規情事
・第6年增加成林獎勵、結構用材獎勵檢查

獎勵期滿



林業永續
多元輔導方案
長期輔導

達造林目的或生產需求後收穫



木材生產林收穫



非木材生產林完成造林

再次申請

獎勵造林更多消息!!
114年8月18日出版